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2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今日，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7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现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6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9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

同时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